

常見網路服務之異常訊息 處理建議及經驗分享

~ 以網路地圖、知識面板及
社群服務為例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報大綱

一、地圖服務之地標資訊更正

二、Google知識面板及 Wiki資訊更正

三、社群服務之不當內容更正



Before we get started...

相關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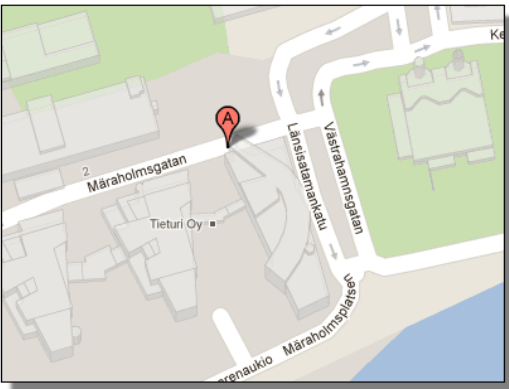
 芬安全資安部落格

2011年9月7日 星期三

小心你的商店在Google地圖上被竄改成「此地點已永久關閉」

讚 分享 33 人說這個讚。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讚的人。

作者：F-Secure資訊安全顧問-尚恩蘇利文 (Sean Sullivan)



現在要經營一間店面相當不簡單，尤其是在今天的這種經濟環境，你不但有可能會面臨的割喉戰，甚至是遭遇一些骯髒的地下手段。

2003年，美國一間衛星電視的經銷商Orbit Communication，其公司負責人俄卡弗尼 (Echouafni) 曾花錢去雇用俄亥俄州一位名叫羅比 (Richard Roby) 的殭屍網路控制者 (botmaster)，藉此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擊兩家競爭對手的網站。

聯合新聞網

觀景 時尚 汽車 NBA台灣 全部

產經 股市 房市 健康 生活 文教 評論 地方 兩岸 數位 旅遊 閱讀 雜誌 購物

快訊 他釣蝦場捕獲野生「蔡韓柯」 網笑翻：討論2020啦 15:49

udn / 地方 / 基宜花東 相關新聞

搜尋龍潭湖卻跳出命案照片 工旅處：誤植照片已下架

 分享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9-03-21 15:53 聯合報 記者江婉儀／即時報導

在出門遊玩前，大家都習慣先查詢關鍵字了解景點資訊，有民眾日前在規劃來宜蘭的行程時，卻發現龍潭湖的相關照片卻是命案現場照片，宜蘭縣政府工旅處表示，是因為GOOGLE連結到點閱率高的圖片，應該是誤植，經過反映後，GOOGLE已經將照片下架。

龍潭湖位於礁溪鄉龍潭村，舊名為「大埤湖」，俗稱「大陂湖」，為昔日「蘭陽十二勝」之一，也是翠峰湖、梅花湖、雙連埤、大湖等宜蘭五大名湖中面積最大的湖泊，面積將近20公頃。



資料來源

<https://f-secure-taiwan.blogspot.com/2011/09/google.html>

資料來源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710853>

一、地圖服務之地標資訊更正

回報Google地圖的錯誤內容

Google 地圖說明

請說明您的問題

回報地圖錯誤

如果您認為 Google 地圖遺漏道路資料，或是地圖資料有誤，可以隨時向我們回報，例如：

- 路名不正確
- 單行道和雙行道資訊有誤
- 道路繪製有誤
- 道路封閉
- 地圖上的道路並不存在
- 遺漏道路資料
- 地址或標記位置有誤

電腦 Android 裝置 iPhone 和 iPad

回報錯誤

1. 在電腦上開啟 [Google 地圖](#)，並確定您已登入。
2. 按一下左上角的「選單」圖示 > [提供意見] > [編輯地圖]。
3. 按照指示操作。

資料來源：<https://support.google.com/maps/answer/3094088>

1-1.Google地圖「提出修改建議」



1-2.點選「變更名稱或其他詳細資料」

提出修改建議

變更名稱或其他詳細資料
編輯名稱、地點、營業時間等等

移除這個地點
標示為已歇業、不存在或重複

1-3. 「提出修改建議」功能頁面

提出修改建議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簡介

名稱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類別

協會或機構

位置

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更新地圖上的位置

位於

如果這個地點位於另一個地點的內部，請輸入後者。

搜尋地點或商家

取消

傳送

1-4.請依實際情況填寫相關修改建議

提出修改建議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簡介

名稱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類別

協會或機構

位置

10364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位於

如果這個地點位於另一個地點的內部，請輸入後者。

取消

傳送

1-5.完成Google地圖修改建議回報



2-1. 登入Google「我的商家」



「我的商家」是一項免費服務，用來管理商家資訊在Google搜尋和Google地圖等各項Google服務中的呈現方式。

2-2. 請詳實填入機關名稱

貴公司的名稱為何？

商家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範例僅供參考

繼續即表示您同意《服務條款》和《隱私權政策》

下一步

Progress bar with 5 segments, the first segment is filled.

2-3. 請詳實填入機關名稱

← 您的商家位在哪裡？

 台灣

10020

台北市

中正區

寶慶路3號 [新增地址行](#)

範例僅供參考

 ☐ 我為客戶提供送貨和相關服務。 [瞭解詳情](#)

下一步

2-4.選取符合的地標項目

← 這是您的商家嗎？

您的商家似乎已經在 Google 搜尋或地圖刊登商家資訊。如果下方有您的商家，請選取該筆商家資訊，我們會協助您改善資訊內容。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台北市中正區實慶路3號
02 2316 5300

範例僅供參考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圖書館
100台北市中正區實慶路3號
02 2316 5300

☐ 這些都不是我的商家

下一步

2-5. 確認Google地圖之地標位置



2-6.填入地標業務類別

 請選擇最符合您商家的類別

這有助於客戶在尋找同類商家時找到您。[瞭解詳情](#)



業務類別

中央政府部門

您日後可以變更並追加

下一步

2-7. 填入地標聯絡資訊

← 您想要向客戶顯示哪些聯絡方式?

在商家資訊中加入這項資訊，方便客戶與您聯絡 (選擇性)

聯絡電話號碼

 02 2316 5300

目前網站網址

☒ http://www.ndc.gov.tw/

☐ 我不需要網站

☐ 免費取得系統根據您提供的資訊所建立的網站。 [查看詳細資料](#)

下一步

2-8.選取適合的選項

← 持續關注最新消息

我們可以提供個人化訣竅和建議，協助您的商家在 Google 打響知名度，您希望收到這類電子郵件嗎？

☐ 是

☒ 否

下一步

—————

2-9.完成並驗證「我的商家」資訊

← 結束並驗證這個商家

若要管理您的商家資訊，您必須驗證自己與這個商家的關係。
完成驗證後您就可以：

- ✓ 讓新客戶在 Google 搜尋和地圖上找到您的商家
- ✓ 透過相片和貼文宣傳您的商家
- ✓ 追蹤商家分析資料，更加瞭解您的客戶
- ✓ 回應客戶評論

完成

2-10.請依實際情況選擇驗證方式

選擇驗證方式。

您必須確認這個商家為您所有，才能在 Google 上全權管理並代表這個商家。
請選擇您要接收驗證碼的方式。 [瞭解詳情](#)

 **02 2316 5300**
透過這支電話號碼接聽自動來電，立即取得驗證碼 (需支付一般通話費用) [電話驗證](#)

 **郵寄明信片**
將附有驗證碼的明信片寄到此地址
最多可能要 16 天才能寄達

 **範例僅供參考** [郵寄驗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 寶慶路3號 台灣

 **稍後再驗證**
您必須完成驗證程序，才能全面管理您的商家資訊 [以後再說](#)

2-11. 驗證方式範例-「郵寄驗證」

明信片已寄出!

您將於 16 天內收到附有驗證碼和後續步驟的明信片。



收件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 **範例僅供參考**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 寶慶路3號

繼續

2-12. 驗證方式範例-「郵寄驗證」



內有重要文件

If undelivered, please return to:
Locked Bag No. 0133
Special Project Unit, Pusat Mel &
Kurier Pos Malaysia Berhad
Jalan KLIA S1

BAYARAN POS JELAS
POSTAGE PAID
PUSAT MEL &
KURIER
PMK, MALAYSIA
PMK 0133

Printed Matter / Air Mail

Google 我的商家

您好：

以下是國家發展委員會向 Google 索取的驗證碼！只要依照下列三個步驟完成驗證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可以在 Google 上營業了。

驗證商家的步驟：

- 1 前往 google.com/verifymybusiness
- 2 登入您的 Google 帳戶。
- 3 輸入驗證碼，再按一下 [提交] 按鈕即可！

您的驗證碼：

20497

這個驗證碼是您用來登入商家帳戶及驗證您的商家資訊的。請勿與他人分享這項資訊。另外請注意，Google 絕不會致電您的商家詢問驗證碼。

需要協助嗎？請前往 google.com/supportmybusiness 瞭解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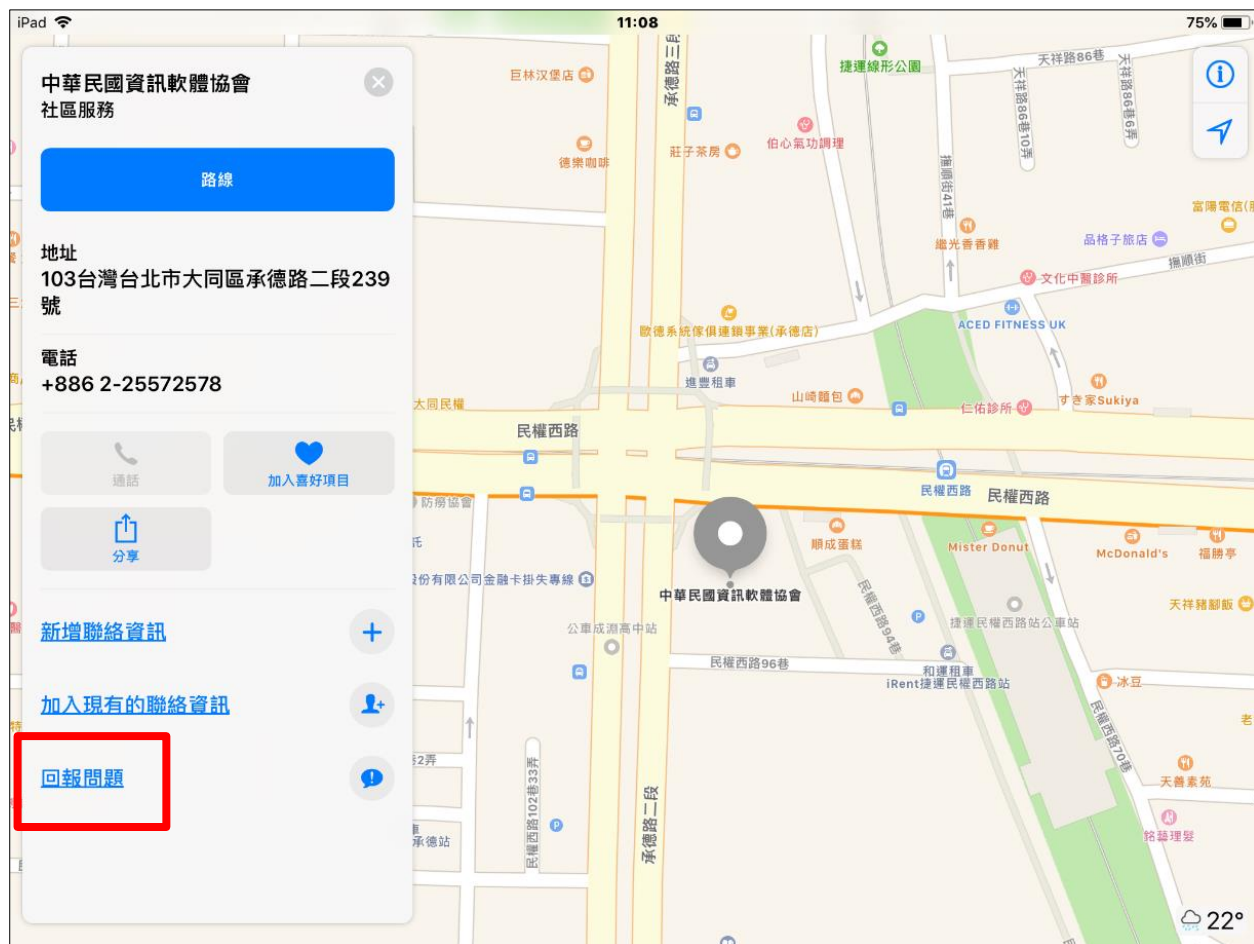
※驗證碼有效期限為30天，請留意驗證明信片是否寄達機關所在地址。

回報Apple地圖的錯誤內容



資料來源：<https://support.apple.com/zh-tw/HT203080>

3-1.Apple地圖「回報問題」



3-2.選取回報問題的類型

取消	回報問題
名稱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大同區 承德路二段239號	
問題包含：	
地圖上的位置	>
地點詳細資訊	>
地點已關閉	>
其他問題	>

3-3.請依據實際情況填寫相關資訊

[< 返回](#)

地點詳細資訊

傳送

位置



將放置的大頭針置於正確的位置。

地點詳細資訊

名稱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地址	台灣 >	
	10364	臺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二段239號6樓	
	街名	

範例僅供參考

3-4.請確認是否回報資訊

[不同意](#)[同意](#)



回報問題

回報問題給 Apple，以協助我們改進「地圖」。

透過電子郵件追蹤進度

任何後續的電子郵件都會傳送到「c87g00w@gnail.com」。您可以稍後在「電子郵件偏好設定」中更改此設定。報告中可能會包含您的位置和聯絡資訊。

您的回報和相關資料將用於解決所回報的問題，以及改進「地圖」。 [查看您資料的管理方式...](#)

範例僅供參考

3-5.完成Apple地圖之回報問題



感謝您

已將您的報告傳送給 Apple。

完成

二、Google知識面板及 Wiki資訊更正

1-1.點選知識面板「意見回饋」按鈕

全部新聞地圖圖片影片更多

設定工具

約有 18,500,00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35 秒)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

Copyright©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版權所有地址:1002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服務電話: 02-2316-5300 建議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或以上。更新日期: 107-12-...

重大政策

雙語國家政策: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 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

政府入口網

政府入口網-我的E政府
(<http://www.gov.tw>) 主要服務內容為提供政府...

關於本會

關於本會: 認識本會: 認識首長: 首長重要談話: 委員會決議: 大事紀 ...
[ndc.gov.tw](#) 的其他相關資訊 »

本站最新資訊

新聞稿·行動支付繳出漂亮成績單, 普及率突破五成(107-12-19). 新 ...

服務園地

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補助資訊·招標資訊·政策宣導相關廣告預 ...

組織架構圖

相關檔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odt · pdf. 1060322國發會處務 ...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機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中華民國有關國家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 隸屬於行政院, 前身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 因其範圍涉及跨部會工作而有「小行政院」的別稱。
[維基百科](#)

電話: +886 2 2316 5300

創立於: 2014年1月22日

總代理商: 行政院

政務副主任委員: 曾旭正、鄭貞茂

前身: 臺灣省政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部: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

其他人也搜尋了

查看更多項目 (超過 10 項)


行政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經濟部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

免責聲明

☒ 聲明此知識面板的擁有權

意見回饋

使用者在 Google 上搜尋機關時，會在搜尋結果右側的方塊中看到該機關的相關資訊。這個方塊中的資訊就稱為知識面板，可幫助使用者找到並聯絡您的機關。

① Google知識面板

1-2. 「提出修改建議」功能頁面

提出修改建議

點選下方任一區域即可進行編輯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機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是中華民國有關國家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隸屬於行政院，前身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因其範圍涉及跨部會工作而有「小行政院」的別稱。
維基百科

電話：+886 2 2316 5300

創立於：2014 年 1 月 22 日

總代理商：行政院

政務副主任委員：曾旭正、鄭貞茂

前身：臺灣省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部：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

1-3.請依據實際情況填寫修改建議

此內容有什麼問題？

選填 **範例僅供參考**

您所提供的資料有助於我們改善 Google 搜尋。 [瞭解詳情](#)

如有法律問題，請。 [提出依法移除內容要求](#)。

[取消](#)

[傳送](#)

1-4.完成知識面板意見回饋

感謝您提供意見。

您的意見有助於我們改善 Google 搜尋體驗。

注意：您的意見不會直接影響任何網頁的搜尋結果排名。[瞭解詳情](#)

完成

2-1.點選Wikipedia「編輯」按鈕



維基百科
自由的百科全書

- 首頁
- 分類索引
- 特色內容
- 新聞動態
- 近期變更
- 隨機條目
- 說明
- 說明
- 維基社群
- 方針與指引
- 互助客棧
- 知識問答
- 字詞轉換
- IRC即時聊天
- 聯絡我們
- 關於維基百科
- 資助維基百科
- 其他專案
- 維基共享資源

沒有登入 對話 貢獻 建立帳號 登入

條目 討論 臺灣正體 ▼ 閱讀 編輯 檢視歷史

搜尋維基百科

高雄@維基聚會定期在每個月的第三個星期六舉辦 [\[關閉\]](#)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編輯\]](#)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是**中華民國**有關國家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隸屬於**行政院**，前身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規劃國家發展策略計畫**、促進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以及政府治理等工作，因其範圍涉及跨部會工作而有「**小行政院**」的別稱。^[1]

目錄 [\[隱藏\]](#)

- 1 沿革
- 2 組織
 - 2.1 成員架構
 - 2.2 組織編制
- 3 歷任首長
- 4 參考文獻
- 5 外部連結
- 6 參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英語）](#)

 **中華民國政府機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徽

基本資訊

機關類型	中央二級行政機關
所屬部門	行政院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

2-2.點選「開始編輯」按鈕



2-3.完成編輯並點選「顯示預覽」

關於維基百科
資助維基百科

工具

連結至此的頁面
相關變更
上傳檔案
特殊頁面
頁面資訊
維基數據項目
左側跳頂連結

語言 

代表圖像 =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office building 20140726.jpg

代表圖像名稱 = 國發會大樓

首長職銜 = 主任委員

首長姓名 = [[陳美伶]] ([[政務委員]]兼任)

副首長職銜 = 政務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姓名 = 鄭貞茂

副首長姓名二 = 郭翡翠

副首長職銜二 = 常務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二姓名 = 高仙桂

秘書長職銜 = 主任秘書

秘書長姓名 = 何全德

任命者姓名 = [[行政院院長]]提請[[中華民國總統|總統]]任命

官員任期 = 無任期保障

機關類型 = [[中華民國中央行政機關|中央二級行政機關]]

所屬部門 = [[行政院]]

授權法源 = [[s: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
[[s: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員額 = 545人

年度預算額 = [[新臺幣]]18.22億元 (104年度)

編輯摘要 (請簡要描述您所作出的修改，或選擇：[新條目](#) | [修飾語句](#) | [修正筆誤](#) | [內容擴充](#) | [排版](#) | [來源](#) | [內部連結](#) | [分類](#) | [消歧義](#) | [維基化](#) | [維護清理](#))

  點擊 **發佈變更** 後，表示您同意我們的**使用條款**。
同時您同意依據**CC-BY-SA-3.0**和**GFDL條款**授權您的貢獻，並在**CC-BY-SA-3.0**的條款下以超連結或URL的方式進行署名。

2-4.請再次確認並點選「發佈變更」

代表圖像	=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office building 20140726.jpg
代表圖像名稱	= 國發會大樓
首長職銜	= 主任委員
首長姓名	= [[陳美伶]] ([[政務委員]]兼任)
副首長職銜	= 政務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姓名	= 鄭貞茂
副首長姓名二	= 郭碧玉
副首長職銜二	= 常務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二姓名	= 高仙桂
秘書長職銜	= 主任秘書
秘書長姓名	= 何全德
任命者姓名	= [[行政院院長]]提請[[中華民國總統 總統]]任命
官員任期	= 無任期保障
機關類型	= [[中華民國中央行政機關 中央二級行政機關]]
所屬部門	= [[行政院]]
授權法源	= [[s: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組織法]] [[s: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員額	= 545人
年度預算額	= [[新臺幣]]18.22億元 (104年度)

[編輯摘要](#) (請簡要描述您所作出的修改，或選擇：[新條目](#) | [修飾語句](#) | [修正筆誤](#) | [內容擴充](#) | [排版](#) | [來源](#) | [內部連結](#) | [分類](#) | [消歧義](#) | [維基化](#) | [維護清理](#))

編輯摘要預覽 (→[首段](#))

 點擊 **發佈變更** 後，表示您同意我們的**使用條款**。
同時您同意依據**CC-BY-SA-3.0**和**GFDL條款**授權您的貢獻，並在**CC-BY-SA-3.0**的條款下以超連結或URL的方式進行署名。

發佈變更 顯示預覽 顯示變更 取消

三、社群服務之不當內容更正

1.如何檢舉FB上的不當或濫用內容

[首頁](#) [使用 Facebook](#) [管理帳號](#) [隱私與網路安全](#) [政策與檢舉](#) [支援收件匣](#)

[建立帳號](#)
[傳送交友邀請](#)
[您的首頁](#)
[訊息](#)
[相片](#)
[影片](#)
[粉絲專頁](#)
[社團](#)

Group Management for Admins

[加入社團並進行互動](#)

[Resources for Page and Group Admins](#)

如何檢舉 Facebook 上的不當或濫用內容（例如：裸照、仇恨言論、威脅）？

[電腦版使用說明](#) [行動版使用說明](#) [分享文章](#)

對於 Facebook 上的內容讓您感到不愉快，我們深感抱歉，也希望能減少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情況的機會。如果您想要檢舉違反我們社群守則的內容（例如：裸照、仇恨言論、暴力），請使用貼文、相片或留言旁的「檢舉」連結，即可向我們提出檢舉。

如果您想檢舉違反我們社群守則的內容，但您沒有帳號或看不到該內容（例如對方已將您封鎖），您可能需要朋友的協助。

請記住，若您在 Facebook 上看見的某些內容讓您感覺受到威脅，應聯絡當地執法機關。

請注意，雖然某些 Facebook 內容可能令您不悅，但並不代表該內容違反我們的社群守則。瞭解如何避免看到不喜歡的 Facebook 內容。

資料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help/212722115425932/>

2. 確認是否違反「FB社群守則」

 社群守則

搜尋社群守則

簡介

I. 暴力和犯罪行為

II. 安全性

III. 令人反感的内容

IV. 誠信和真實性

16. 垃圾訊息

17. 冒充身分

18. 不實報導

18. 不實報導

政策宗旨

我們的使命是減少 Facebook 上不實報導的散播，不過我們也認為這是一項棘手且敏感的議題。我們希望協助用戶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而不致於被大量的公開言論所淹沒；然而，不實報導和諷刺／意見表達往往只有一線之隔。因此，我們不會移除 Facebook 上的不實報導，但我們會讓這類內容出現在動態消息比較下方的位置，藉此大幅減少不實報導的散佈。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資訊充分流通的社群，並運用以下數種方式來減少不實報導的散播：

資料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communitystandards/>

3.如何回報FB不實報導



首頁 使用 Facebook 管理帳號 隱私與網路安全 政策與檢舉 支援收件匣

建立帳號
傳送交友邀請
您的首頁
訊息
相片
影片
粉絲專頁
社團
活動
付款
Marketplace
應用程式與遊戲
Facebook 行動版與桌面版

我要如何將貼文標示為不實報導？

[電腦版使用說明](#) [行動版使用說明](#)

若要將貼文標示為不實報導：

- 1 在要標示為不實報導的貼文旁，點擊 ...。
- 2 點擊檢舉貼文。
- 3 點擊這是不實報導。
- 4 點擊將這則貼文標示為不實報導。

深入瞭解我們要求您針對 Facebook 某些內容提供意見回饋的原因。

資料來源：<https://www.facebook.com/help/572838089565953/>

4.回報FB貼文步驟(1)



1. 點擊貼文
右上方的
的...符號

2. 選取「提供
有關這則貼
文的意見回
饋」選項

5.回報FB貼文步驟(2)

提供這則貼文的意見回饋

×

 你的意見回饋將用來幫助我們瞭解是否出現不適當的內容。

裸露

暴力

騷擾

自殺或自殘

不實報導

垃圾訊息

販售違禁品

仇恨言論

恐怖主義

🔍 其他

 如果有人有立即的人身安全疑慮，請立即與當地緊急救護服務聯絡，把握救援時間。

傳送

6.回報FB貼文步驟(3)





謝謝告知。

☒ 不實報導

你的意見回饋有助於系統瞭解是否出現不適當的內容。

你可以採取的其他步驟



封鎖    
你無法查看或聯絡對方



隱藏    的所有貼文
無限期停止顯示此粉絲專頁的貼文



發訊息給   以解決此問題
要求他將內容撤下。這樣會開啟你和   之間的 Messenger 對話。

完成

建議做法

1. 定期(如每月)檢視常見網路服務(如 Google地圖、維基百科等)之機關相關資訊。
2. 訂閱相關輿情資訊，並視情況調整檢視頻率。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